

中国当代名家
长篇小说代表作

ZHONG GUO
DANG DAI MING JIA
CHANG PIAN XIAO SHUO
DAI BIAO ZUO

赤彤丹朱

◎ 张抗抗



人民文学出版社

赤彤丹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赤彤丹朱/张抗抗 著.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7

(中国当代名家长篇小说代表作)

ISBN 978-7-02-005884-6

I. 赤… II. 张…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8824 号

责任编辑:胡玉萍

装帧设计:康健

责任印制:张文芳

赤彤丹朱

Chi Tong Dan Zhu

张抗抗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98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2 插页 2

1995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5884-6

定价 20.00 元

张 抗 抗

1950年生，广东新会人。

1969年赴黑龙江农场。1979年毕业于黑龙江省艺术学校。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副主席。1972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赤彤丹朱》《隐形伴侣》《情爱画廊》《作女》，中短篇小说《爱的权利》《夏》《白罂粟》《红罂粟》《流行病》《何以解忧》《北极光》《淡淡的晨雾》等。

《赤彤丹朱》，1995年5月人民文学出版社初版。

新 版 说 明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我社曾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出版优秀长篇小说选拔本,集中展现了当时长篇小说创作的风貌和水平。新时期以后,长篇小说创作的数量大增,题材、风格、手法亦日趋多样。为了比较全面地反映这一时期长篇小说创作的成就,二〇〇四年五月,我们编辑出版了“中国当代名家长篇小说代表作”丛书,收入了二十五位作家的作品。这些作品或以厚重见长,或以独特取胜,或曾引起强烈反响,或为读者喜闻乐见。丛书出版后,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这次重新出版时,我们对原丛书书目做了调整,增选了一批作品,同时将其中获得茅盾文学奖的作品归入“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这样,“中国当代名家长篇小说代表作”丛书的选目更趋完整、全面,且与我社已出版的“中国当代长篇小说藏本”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等两套丛书互相衔接、照应,使读者能够从不同的阶段和角度更加清晰地了解新中国成立以来长篇小说创作的发展轨迹和整体风貌。

我们对所选作品做了文字校勘,部分作品由作者进行了修订。

谨向对丛书出版给予支持的作者和有关出版单位致以谢忱。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06 年 12 月

其实,自从我正式出生以前很久,我就已存在于这个世上了。

对于这一点,我一向深信不疑。无论是白天还是黑夜,无论闭上眼睛还是睁着眼睛,只要我愿意,封存于遥远过去的那些景象,就会如同影子般清晰或是朦胧地显现出来,然后向我慢慢伸出一只手,像只搭襻似的,把我出生前和我出生后的那些事情,准确无误地钩在一起。

几乎每次,在它们彼此靠拢和对接的过程中,由于年代的错位,总是会碰溅出一些类似炭火或是烟头那样的火星,忽明忽暗、无声无息地湮灭于黑暗之中。那个时刻我便兴高采烈地蹲下身子,试图能从那些灰烬里捡到些什么。每次我都会对自己说:果然!

我很想把自己的这些体验,告诉给认识的和不认识的人。有时我真想悄悄对朋友低语:这有什么奇怪的呢?从你的父母出生之日起,你就存在于他们的体内。他们渐渐长大,而你也渐渐成熟,成为一粒看不见的生命原形,始终静候腹腔之中,耐心陪伴着他或她。直到,直到有一日他和她终于相遇,然后交给你通往人世的钥匙,你方破门而出,呱呱落地。

你在母腹中时,有脐带与母亲息息相连;即便你落地成人,也只是将母亲和她的作品,暂时一分为二罢了。或者说,是将他和她,合二而一,将他们的生命重新组合,然后延续下去。

所以我自以为有权利相信,世界上不会有第二个人,比我更了解他们了。除了已经相继过世的他们的父母,再没有另一个人,和他们一同走过了这样长长的人生。实际上我已活过两次,我们一同在世上挨过的岁月,若是相加,差不多已有一百多岁了。

于是我常常觉得自己已经很老很老，有一种历尽沧桑之感。

虽然，我所知道的在我“出生前”和“出生后”的事情，仅仅局限于孕育了“我这个人”的母亲以及父亲的故事，而不可能全知全觉地波及和超越他们周围的人事。但是，至少有一点是肯定的：当那个搭襁把我成为“人”之前，和我成为了“人”之后的那些故事连接起来，我在这条由生命基因、染色体和其它种种遗传因子组成的通道里默默来去的时候，我仍然随时能倾听到我母亲和父亲的声音——他们的的心脏始终强劲地跳动不息，血脉奔腾、神经坚韧充满弹性；至今尚未迟钝尚未衰退的大脑中，依然不屈不挠地迸发着希望和激情。在他们的激情中，我心底的酸楚和痛惜常常如漩涡悄悄泛起。

于是有一天我决定试着来复述这些故事。

故事其实早已完成。我捡起并搓揉着那些发烫的火星时，心里只存有一个问号，那就是他们为什么是这个样子，而不是另一种样子？

我首先选择的是我的妈妈。一个本名叫做朱慧仙后改为朱小玲，并拥有诸如金路、海虹、为先这样许多笔名的人。

她一直在拼命地嚎啕大哭。我听见她的哭声压倒了窗外的知了叫。知了声声如雨,她和知了都已精疲力竭。她哭是因为她随时有可能被扔进马桶里溺死,我对此也提心吊胆,如真是那样的结局,我从妈妈出生的一开始,就失去了在七十年后,来饶舌地写出这一切的可能。

那是 1923 年一个懊闷的夏日清晨,一条小船在雾气中解索离岸,慢吞吞地划向十几里路外的埭溪乡。她对自己的出生地,洛舍乡下的一个小村尚一无所知,就即将被她的故乡遗弃。她的父亲之所以没把她扔进茅坑,而最终决定把她送往埭溪的一家天主教会办的育婴堂,完全是由于她母亲的苦苦哀求。即便是在江南这一带富庶的鱼米之乡,溺死女婴的事情家家都见怪不怪。那个晦暗的清晨,她母亲紧紧抱着她坐在狭窄的船尾,心里抱着最后一个念头,她仅仅只希望她的第三个女儿,能因育婴堂而活下来。

那天的太阳一出来就很毒。运河两岸的桑树蔫蔫地垂着头,河滩上的鸭子饥渴地往水里钻,一掀翅膀,水珠子便被阳光烤干了。那个女婴在焦灼的日头下微微睁开了眼。她看见金色的天空下有翠绿的小鸟飞过,薄云中传来铃铛的响声,一弯新月湿漉漉地浸入河水的尽头,太阳与月亮同在,染得河水一片湖蓝一片橙黄一片绯红……

她就这样安静下来,悠悠欣赏着运河八月的景色,似乎很满意

这样的旅行。小船的木舷擦过水道两边茂密的水草，痒痒地挠着她的脚心，她便禁不住咧嘴悄悄一乐。这似乎意味着她对离开那个嗜赌如命、不务正业的父亲和死气沉沉的家庭毫不留恋，甚至还有几分欢喜。她母亲低头看了她一眼，不由大惊失色，惶惶然将头上的油纸伞，挡住了她茫然四顾的黑黑亮亮的小眼睛。

这次出生后第六天的旅行，决定了并改变了她的一生。她一生中第一次编织自己的梦，就是始于那条小船。从此她喜欢漂泊无定、没有方向地独往独来。风光旖旎的大运河在她来到人世之初，便赠给她一件礼物。在我看来，运河之神等待这个女孩的到来，已等了许多个世纪。

那一天她还没有名字。

育婴堂的大门吱呀一声关上的时候，她的母亲扑到门上失声痛哭。她的母亲在那条破旧的门槛上坐了整整一下午，有几次她站起来想走，却又重新跌坐下去。她呜呜地哭着，紧紧抱着自己的衣襟，前胸后背都已被汗水和泪水湿透。一时引了街上的许多闲人来看。黄昏时，一个衣衫邋遢的男人扛着桨来唤，说是该回了，再不回你老公晚上又要打你了。她忽然起身，发疯般地敲育婴堂的大门，说嬷嬷你把小毛头还给我，我们死也死一道去了！

那个黄昏她的母亲死死地把她箍在怀里，一步一步穿过埭溪乡的长街，犹如同她的女儿共赴刑场。小船就拴在桥头的木柱上，随着岸边灰白色的泡沫起起伏伏，像一只被人丢弃的套鞋。

那一天，无论她的母亲是将她扔在埭溪的育婴堂里，还是重又把她抱回家去，我们的故事都会是另一种情形。但是运河之神既已钟情于她，木桨既已为她展示了天空和新岸，小船便不忍将她抛于埭溪，或是在河心逆流打转。

一个戏剧性的转折就这样突然来临了——

桥头出现了一群人，朝着她款款走来。为首的是一个慈眉善

目的老太,看上去就是户好人家。那老太抱过孩子看了又看,看着看着眼泪就淌了下来。老太低声细语地问她的母亲:嫂嫂你晓得洛舍镇上的“朱万兴”不晓得?她母亲点点头。老太又说:这街上的人都认得我,“朱万兴”,大桥头东面街上第三家铺子,老板朱春谷,是我的儿。不瞒你,我儿子媳妇前年生下一个男小人,可惜得七日脐风死了;前几日,又生一个女小人,也不晓得朱家前世造了啥孽,昨夜里,那女小人又得七日脐风没了。她娘发着热,还不晓得此事。刚才有人来报信,说有人在埭溪育婴堂门前哭着不走。我想这做娘的也是可怜,就坐了船赶过来了。倒像是我们两家前世有缘,我来了你还没走,小人也没处落脚。倘若你不嫌弃,就让我把小人抱回去,留在我家,我这当婆的做主,把这小人当自家亲生的孩儿养,你也算没白白生她一回。这小人在我家,有吃有穿,比在你家享福。你若是放进育婴堂,日后让谁家领去做童养媳,就吃不尽的苦了……

她的母亲总算止住了哭声,抬头仔仔细细打量了老太一番,似还未从眼前这由天而降的福音中反应过来。她把老太刚才的话想了又想,终于“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千恩万谢起来。

老太又嘱身边的人,送了两匹布料和几块银元给她生母。等她上了船,老太有话叮嘱她说,小囡既已是朱家的人,自然会当亲生女儿一样养着,不会亏待她一丝一毫。所以,唐家人在日后,就不必同她来往了。

在我母亲的历史上,第一次由现实到梦幻的交接就此顺利完成。她的生母将她托付给了一只宽阔而温暖的新巢,便放心地离她远去。小船凄凉的桨声渐渐消失在暮色中,而在襁褓中的她却浑然不觉。

她被那老太抱上了另一条小船。小船原路折回洛舍,轻捷的木桨在水里扳起一个又一个碧绿的漩涡。将清晨的那弯新月,从相反方向的天幕上冉冉托起。

似乎她注定要被美丽的洛舍漾所养育，一朝一夕之间，她又重新回到了民风开化而富足的洛舍镇。但如今的洛舍，对于她已是另一方天地——她走出了乡下衰败的唐家，走进了开明优裕的朱家，从此走向她浪漫而多难的生涯。她在这条路上走下去，直到在此遇见我父亲，直到走出洛舍……福兮？祸兮？当时我无法同她交流。

洛舍镇坐落在杭嘉湖平原中部，大运河的西岸。北靠湖州、西临天目，是古代吴国的属地。托大禹和历代百姓治水之功，这一带湖港河渠贯通八方，织成密密水网，雨淫则尽收，水满而不溢，年年风调雨顺，桑蚕菱藕稻米鱼虾应有尽有，是个远近闻名的鱼米之乡。小街上那翘角飞檐的木质楼房，高一座低一座，浮在水上、托在桥上，别有万种风情。曲曲弯弯的河港是路，带篷的大木船和尖尖的小木船便可安步当车，所以当年洛舍镇上的女人，走起路来，总是颤颤悠悠，像是漂在水上的一担白生生的蚕茧……

从镇东到镇西，一条青石板小街横贯而过，天未亮，便有担水的男人，从河埠舀起满满的水桶，一路洒漾着水迹拐入白墙黑瓦的深巷，石板路终年湿漉很是滋润。街南的店铺，一家家凌空架在河上，从窗口甩下红木小桶，水就进了锅灶，河上弥漫着松柴喷香的烟味……

传说一千多年前，曾有洛阳人为避战乱南下到此，发现天下竟有如此风水宝地，便再也不肯离去。子孙繁衍、安居乐业，建成这座小镇。为纪念故土洛阳，起名洛舍。然而到我母亲被这个小镇收留时，当年的洛阳遗风早已荡然无存。“朱万兴”的创业者多年前从江苏丹阳迁徙而来，丹阳人擅长经营面食面点，在江南小镇上以此谋生独辟蹊径，在她到来之前，“朱万兴”的生意一向兴隆发达，加上她父亲行医的收入，还有乡下的田产和茧行商行的股份，虽然排不上江南豪富之列，家境也还算小康。

那天天黑她被人抱进家门时，已经乖乖睡着。穿过阴凉而幽长的店堂还有昏暗的天井，我听见咯吱咯吱的楼梯响动，很多双眼睛庄严地向她围拢。她的新祖母小心翼翼地替她换去所有的衣衫，她赤裸裸蠕动着身子，像一条正在蜕皮的幼蚕。光滑洁白的脖子上手腕上，没有佩带一件银器。她什么都没有。

生不带来，死不带去。她的新祖父在角落的藤椅上咕哝了一声。

当年洛舍镇上的人都知道，朱家大小姐很得朱家人的宠爱。

她被起名叫朱慧仙，小名信珠。这是小镇上的人所能想到的最美丽的名字了。她的皮肤雪白头发墨黑，鼻梁高挺，眼睛虽小了一点，发际却生有一对壮硕而肥大的耳垂。她祖母得空，便坐在床头用手久久地摩挲她的耳垂。太外婆直到死都认定信珠姑娘是个有福之人。她抱回朱家的那一日，她的养母在病中不解真情，把她当成自己亲生的那个女儿，急急托出一对鼓胀的乳房将她灌饱。以后的日子，更是倍加珍爱地养着，喂奶一直喂到她三周岁。断奶后祖母向儿媳说了真话，她母亲也不介意，说自己喂大的孩子同亲生的一样。我未来的外婆从此未能生育，待我妈妈一直视如己出，全家人也都把信珠小姐捧为掌上明珠，要什么给什么，有求必应。所以我妈妈在十几岁离家外出读书前，已被“朱万兴”惯出了一身随心所欲的坏毛病。

全家人中最宠她的，就是把她从船上带回来的那个老太。老太在世时是一家之主，拥有贾母一般的绝对权威，连祖父都要避让三分。我的这位太外婆或许在看见那粉红色的小人儿的第一眼，就深信这女孩同朱家有着一种神秘的缘分，说不定就将是“朱万兴”的幸运之星。她把我妈妈的生日，定在她抱进朱家大门的那一日，从此每逢阴历六月二十一，都要为她摆席煮面，面条的碗底必然卧着两个鸡蛋。她周岁生日那天“抓周”，嘴里含糊不清地嚷嚷

着要不要，抓一只元宝，扔了；抓一只粉盒，又扔了；有人把一块石印塞在她手里，她一扬胳膊，那印章掉地，摔破了一只角；抓到最后，抓起了一本小人书，塞进嘴里就啃了起来……

稍大些，我妈妈整日优哉游哉地四处闲逛，将屋后一树紫色的桑葚一粒粒填进嘴里，染得牙齿嘴唇如黑陶般乌亮。她若是不小心打碎了碗或是泼了一地水，呵斥便无情地落到她母亲的头上，而她却逍遥法外。丹阳人持家素来节俭，每天的晚饭全家人照例喝粥，但在她的面前，却用金边的盘子，盛着从饭馆里叫来的四只冒着热气的烧卖。吃啊，吃啊，祖母用筷子点着她。周围人则目不斜视。

我和我未来的妈妈，童年时便食用了水乡太多的鱼虾蟹鳗。她用河水漱净嘴边的鱼腥味，漫不经心地走向后来一贫如洗的日子。

到她九岁时，家里又领养了一个男孩做她弟弟，也就是我后来的舅舅。躺在蜡烛包里的六个月的舅舅，胸口挂着一把银锁，在一个大清早悄悄出现在“朱万兴”的门前。朱家人欣喜万分，可见朱家的积德行善在镇上已有了口碑。朱家设法买通丹阳老家的族长，让这个起名朱景勇的男孩上了朱姓的族谱。“朱万兴”从此有了男性继承人，但这却丝毫不影响信珠姐姐在家中众星捧月的地位。舅舅在很多年以后，还耿耿于怀地向我诉说着当年妈妈被外公带出去吃喜酒，而他却被留在家中，一人躲在柴房里吃毛芋艿的故事。这样的事情听起来确实有点奇怪，就连我妈妈自己，直到现在仍迷惑不解，到底不懂朱家为何偏对她如此厚爱。无论如何，这种偏爱在重男轻女的旧社会，绝对是有悖常情和传统习俗的。

但我知道原因。先撇开朱老太和老板朱春谷这一家，当时或许拥有自发的民主倾向和朦胧的开明地主意识。我要说的是我日日与之相处的信珠姑娘，确实是一个聪明伶俐、人见人爱的可人

儿。她总是笑嘻嘻的一副小鸟依人、没心没肺的样子。见了伯伯见了爷叫爷，见谁都亲亲热热地不认生。没事时坐在门槛上抬头望着“朱万兴”三个字，用小手点着水，就在柜台竹匾里的馄饨皮子上写了出来。街上的人都围过来看，啧啧赞叹不已，我的太外婆便当众摸出几个铜板，让她到对面杂货铺去买棒糖吃。

所以当我还是一颗原生的微粒呆在娘体时，就已打定主意，日后自己若能脱胎成形个女孩出世，就是我此生的造化了。

我长大以后，有一次曾问过我妈妈：那你后来为什么一次也没有去看望过你的生母呢？你真的不想她？

妈妈回答说：我也不知道，好像是不想。我从来也没有过弃儿的感觉。就像是一生下来，我就是朱家的人。

我说我知道。因为你这个人，根本就没有一点儿血统和家族的观念。你实际上是个虚无主义者。

她的血亲唐家果然守信，她从小到大，唐家人只在十几里地外的乡下，却一次也没有露面。她一生中仅见过一次她的亲哥，是1943年她被捕时，大哥唐梓良来到朱家，表示自愿去天目山营救她，并受朱家之托带着钱来为她做保释。可惜他来去匆匆没给她留下太深的印象。

童年最悲哀的日子是她祖母的过世。更伤心的是，祖母临终前，曾将她叫到床头，告诉了她的身世。她哭死过去，不相信这是真的。第二天活过来，倒觉得朱家比亲生父母还要亲近了。偶尔的，她在自家楼窗上望着街上来来往往的行人，便猜想着自己的兄弟姐妹，如今不知是什么样子；远处有个陌生的老妇朝店里张望，便疑是自己的生母。如此这般地胡思乱想，也仅仅一闪之念。到她十一岁那年，老家有人来报信，说是她的生母快死了，临死时还想见她一面。她母亲领着她叫了船去乡下，她只记得躺在棺木中

的那个女人，脸苍白得像纸，满面忧愁。她不敢多看这个所谓的生母一眼，在众人的哭嚎中她竟然无动于衷。

挂着银锁的弟弟大了，整天姐姐姐姐地跟着她玩耍，就像是她的亲弟弟。她喜欢这个弟弟，教他写“人、手、足”和“一、二、三”；只是在极匆忙的一瞬，她觉得天地间自己有那么一点孤独。而孤独的结果，却使她越发地依赖朱家的善良和安宁。

我妈妈一生中唯一感觉到自己像一个弃儿，是在1952年我父亲突然被开除党籍之后。

这是后话。

太外公每天清早起床，沏上一壶红茶，坐在刚开了门板的柜台后面，读昨天下午送来的《申报》。他喜欢报角上的连载小说，一坐下，必大声地念出那小说的题目《荒江女侠》，然后才慢慢往下看。我的妈妈每天都被这念报的声音唤醒，醒了也不起来，就那么懒洋洋地躺着，望着蚊帐顶上的天窗外小小的一方蓝天，想着她自己的心事。其实她什么心事也没有。她很快活。她在学校的学习成绩不佳，但没人呵斥她。她只要每天去上学，全家人就很欢喜。

学校的课程中，她只喜欢国文课。自从国文老师讲过白雪公主野天鹅和海的女儿那些美丽的童话，她的面孔就一天天变得恍惚却又鲜亮。她游移不定的目光越过平淡而世俗的小镇生活，如同一支无的之矢，在白云下划出一道悠长的弧线。

她每天都巴望着发生点什么事才好。

会不会从天窗上突然落下一颗星星来呢？哪怕是一粒花子儿也好。

如果是一颗星星，那么她的房间夜里就会很亮很亮，发出一种蓝幽幽的光，那么运河里的鱼，都会朝着她的窗子涌过来，咬她的脚趾头，痒得叫人忍不住笑。她的房子就像河里孤零零的鱼寮，四面是水，人也像躺在水上似的，漂漂荡荡晃晃悠悠说不出的惬意。

意……

蓝花的夏布蚊帐上，那一坨坨的图案和花纹也实在很奇妙。像一条条小船，载着她和弟弟，还有隔壁的阿毛阿兔，在浪头里打滚，她一点都不怕掉到水里去，水里有一大朵一大朵的荷花，荷叶在船边上摊开手掌接着，人落到荷花芯里，荷花顺水漂到很远的地方去了……

她一个人躺在床上想啊想啊，她被自己的想象所痴迷。这是每天早晨最开心的时刻。

她甚至不知道除了想象以外，她还有什么更多的事情可做？

房门咚咚响起来。她的荷花、小鱼和星星，忽然仓皇四散，消失在母亲唤她吃早饭的声音里。她走下咯吱咯吱作响的楼梯，匆匆洗漱完毕。当她在桌边坐下时，看见父亲又像每次那样，笑眯眯地向她挤眼睛。她明白今天放学以后，又该为父亲去送信了。

每隔十天半月，父亲就要让她到一个名叫晶子的女人那儿去送信。

晶子是一个秀气的年轻女人。发髻上总插着一枚亮晶晶的银簪，笑起来，腮边有两个浅浅的酒窝。父亲第一次带她到晶子家去，她就觉得晶子比自家妈妈好看。她喜欢好看的女人。父亲那时正学做郎中，晶子就是他学医那家人的女儿。后来晶子嫁给了东旺里那边一个地主，出嫁时船上堆的嫁妆里有一只涂着金粉的马桶。晶子走后，父亲就不学郎中了。可是过了一年，晶子拎着那只马桶又回了洛舍，人都说晶子的丈夫死了，晶子当了寡妇。自从晶子拎着马桶回来后，当郎中的父亲常常去为晶子看病。在她的观察里，那时父亲似乎只有晶子这一个病人。

我的外祖父每天穿一袭深灰色或是浅蓝色的缎面长袍，飘然荡逸地走过小镇的长街。外祖父一边行医一边兼管着乡下的田产和镇上面店的账目，他为人诚恳待人和善，方圆几十里名声颇佳。良好的医术和温文尔雅的风度，使他赢得了乡民的敬重和爱戴。

尤其是他白皙而端庄的面孔，总是吸引着街上那些年轻女人的目光。所以，外祖父那些时断时续的风流韵事，同他的德行相比，就实在算不得什么。

她每次去给晶子送信，晶子总会拿出许多酥糖香糕来给她吃，然后一个人躲到楼上去看信。这样地看了一个春秋的信，晶子变得白白胖胖的，再后来，晶子的腰就粗了起来，腰重又变细时，晶子生下了一个女孩。她不明白晶子没有男人怎么会生下孩子？但镇上却没人说晶子的坏话，好像晶子就该生个孩子养着。有时她父亲带着她到桥头去乘凉，会有人笑嘻嘻地对父亲说：怎么，没到你亲家婆那里去呀？他们说到亲家婆这三个字时，声音就低下去，然后彼此很亲热地哈哈大笑起来。她很久以后才知道，“亲家婆”就是现在所说的“情人”的意思。可见，30年代的洛舍，或者更早更早，“情人”已成为一个事实，一种生活必需。更可见，江南一带民间的男女关系，在浩浩的水底下，很是自由自在地翻滚着温柔的浪花。那时我曾经很担心，在这种浪漫主义空气中培育出来的我的妈妈，日后的婚恋不知会闹出多少乱子来呢？

那时她总剪一头齐耳的童发，一身白衣黑裙的学生装束，腋下夹一块银丝缎面裹着的书本，旁若无人地穿过拥挤熙攘的街市，去镇东头的小学校念书。她能感觉到从家家的门缝里，投来好奇而不安的眼神。

这天她如往常一样在放学回家的路上，把那信送去给了晶子阿娘，还喝了她一盅烘青豆橘皮泡茶，嘴里满是咸滋滋的香味。她跑着跳着还大声地唱了几句刚在学校学的歌，在小港碾米厂的拐角那儿，忽然看见一个女人在笑嘻嘻地朝她招手。那女人不由分说就把她拉进家门，塞满一兜的糖果瓜子，然后交给她一张叠得小小的纸条，让她带给她父亲，还千叮万嘱不要让她母亲看见。

她点着头。她觉得这个女人同晶子一样，身上都有一种甜蜜